

出租店佔用「死車」霸生地 單車亂泊擾民礙市容 議員倡設車主登記制

規管單車

申訴專員公署日前宣布展開全面調查，審視政府部門對單車租賃店舖引致違泊問題的規管機制。本港的單車泊位被指供不應求，加上近年使用單車人士大增，令泊位供應更緊絀。不少泊位除了被單車租賃店舖佔用外，一些無人認領、久未開動的「死車」亦令問題惡化。大公報記者日前到多區實地觀察，發現「死車」處處。

有立法會議員表示，這種情況存在已久，加強清理效果有限，當局應考慮就問題進行系統性改革，包括實行單車車主登記制度，以及多管齊下增加單車泊位供應。

大公報記者 伍軒沛、余風

按運輸署資料，截至今年6月，全港約有65800個公眾單車泊位，當中約42000個泊位、即約64%由運輸署管理，其餘由房屋署或其他部門管理，而泊位在新界北區、元朗和沙田較多。大公報記者日前走訪多區，發現單車出租店將單車隨意擺放於行人路的情況非常普遍，不僅佔用公共空間，更對市民出行造成不便，部分行為已涉嫌違例，而在大量的單車堆中不乏無人認領，久未開動的「死車」。

在沙田街市對出天橋底的公共單車泊位，曾因大量無人認領的「死車」停泊，而被稱為「單車墳場」。大公報記者在現場所見，雖然現在已不見「死車」，但泊滿的單車「插針難入」，有街市檔販或騎車買菜的市民隨手將單車放在街市門口便離開。而在街市附近的路邊，共享單車亦是隨街停泊，綁在路邊圍欄。

泊位不足 市民趕時間亂放街上

與沙田街市一條街距離的瀝源邨，邨內單車泊位亦是泊滿，大部分單車生鏽或車胎漏氣，甚至缺少單車鏈，載物兜變成垃圾桶，看來無人使用多年。城門河一帶屋苑樓下的單車泊位，同樣是泊滿了「死車」。

大圍站外有一個公共單車停泊處，也是停滿了單車，有市民來解鎖單車並向記者說：「每天上班都坐地鐵，出站就騎車回家，這裏難找到位置泊車，有時候趕上班便鎖在路邊鐵欄。」附近不少鐵欄都鎖滿了單車，該市民繼續抱怨：「公共單車泊位很滿，位置亦不就腳，我寧可鎖在這裏，下班回來再騎回家。」

在各區單車徑一帶約有5500個單車公眾泊位，惟幾乎所有泊位長期處於爆滿狀態，沙田大圍固然是「重災區」，將軍澳亦是「單車成災」，港鐵寶琳站對出停放處約150個泊位全滿，很多都是嚴重生鏽且被鐵鏈鎖住的「死車」。另



▲積濶里大量出租單車阻塞行人路及公共空間。大公報記者伍軒沛攝

外，將軍澳站對出泊位亦是密布死車，部分更被雜物佔用，不少共享單車只能停放在路邊甚至倒放地上。

沙田區議員鄧肇峰向大公報記者表示，不時有市民投訴出租單車霸佔車位，也曾有救護車因此受到阻礙。雖然跨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採取過多次聯合行動，區內單車違泊及「死車」佔位的情況已有改善，但由於部門會先張貼告示，24小時後才會清理，出租單車店轉移將單車待巡查過後再泊回，問題無法根治。鑒於現行的條例無法有效防止公眾泊單車處被商舖佔用，他建議政府研究針對性方案根治問題。

運輸署研泊位納土地附屬設施

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地政處、運輸署等，會視實際情況開展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政府土地上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運輸署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正研究將單車泊位納入土地用途附屬設施，要求新市鎮及新發展區項目按土地用途和規模配備足夠泊位，由發展商或負責人管理維護；公眾停泊處會採用雙層泊架等設計增加泊位。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大公報表示，接獲違泊個案後，會轉介分區民政處，以便聯合行動處理。地政總署發言人表示，在聯合行動前不少於兩日，會依《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在單車及適當地方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指定日期前移走單車，否則將被移除。



▲瀝源邨不少單車泊位被「死車」長期佔用。大公報記者伍軒沛攝



▲新運路大量單車堆放在「不准踏單車」的行人路上。大公報調查組攝

議員對單車泊位五大建議

- 1 建立單車登記制度，借鑒內地經驗，要求市民購車時登記個人信息，類似咪錶停車位管理模式，對超時或違規停放車輛發出提醒，強化責任追溯
- 2 規範共享單車運營，通過招標引入合資格平台，劃定專屬停放區域，並設定罰款、提高租金等約束機制，杜絕亂停放
- 3 加強宣傳教育，系統地普及公共泊位使用規則，減少因市民不知情導致的違規行為
- 4 推動科技賦能執法，在泊位安裝智能監控設備，對滯留24小時以上的車輛自動發出警示，提升管理效率與震懾力
- 5 擴充單車停泊設施，參考海外經驗建設開放式貨櫃屋等半室內泊位，既保護車輛免受損壞，又緩解泊位供需的矛盾

外地多嚴加限制 處罰力度顯著

加強阻嚇

外地在單車停放管理上，各自有相應措施。新加坡以「硬措施」規範單車停放，劃定專屬「格子」區域，要求共享單車必須入欄；並借助「電子圍欄」技術監控，企業未及時處理違泊車輛將面臨罰款及行政費，而在2025年7月起，行人路禁行單車，違者最高罰2000新幣（約11800港元）或監禁3個月，處罰力度顯著。

日本側重設施與多元管理，推出全自動地下停車系統，利用立體空間節省佔地；大阪、名古屋等城市劃定「禁止停放區」，違規停泊車輛需繳納罰款，例如名古屋3500日圓（約180港元），甚至影響個人信用。名古屋還引入「合夥人」模式，授權特定群體現場鎖車，單車車主付費方可解鎖。

韓國則從建築規劃入手，首爾要求2024年起，新建公寓和一定規模建築必須配建單車泊位，26層及以上、300個單位以上的公寓需預留總停車空間的5%，地上21層以上商業建築需預留2%；共享單車違停將被拖車，電動滑板車違停拖車費達4萬韓圓。而荷蘭以「嚴管區域」著稱，單車僅限指定區域停放，海牙規定市中心單車無人使用超過7天、其他區域超28天即會被移走。

警方通過內地相關部門，確認該水廠具備生產飲用水的相關文件和資格，相信政府香港及離島辦公室的飲用水，來自上述的水廠，稍後會將調查所得及在港檢獲的樽裝水樣本送至政府化驗所作分析，檢測今次涉案樽裝飲用水。警方感謝內地公安部門在今次案件所提供的協助。

警方早前接獲政府物流署舉報，指疑有服務供應商在政府飲用水招標程序中提交虛假陳述文件，詎稱所供應的飲用水由內地一間特定公司生產，惟相關部門其後接獲該生產公司澄清未曾向該中標的供應商供應飲用水。事後，涉案



▲積濶里出租單車店的單車長期霸佔公共泊單車位。大公報記者伍軒沛攝



掃一掃有片睇

▲積濶里有出租單車店的單車長期霸佔公共泊單車位。大公報記者伍軒沛攝

各區單車泊位數目

(截至2025年6月)

| 地區 | 單車泊位 |
|-----|-------|
| 中西區 | 40 |
| 灣仔 | 8 |
| 東區 | 46 |
| 南區 | 2 |
| 九龍城 | 75 |
| 深水埗 | 62 |
| 觀塘 | 0 |
| 葵青 | 20 |
| 油尖旺 | 103 |
| 黃大仙 | 0 |
| 離島 | 7012 |
| 北區 | 8206 |
| 西貢 | 6294 |
| 沙田 | 12716 |
| 大埔 | 6617 |
| 荃灣 | 475 |
| 屯門 | 8006 |
| 元朗 | 16096 |
| 總計 | 65778 |

資料來源：運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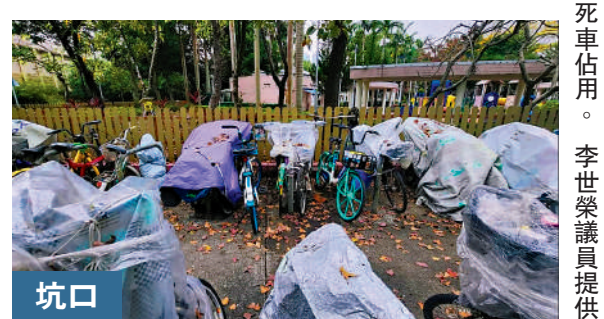
市民有SAY

楊先生：要改善就盡量不要放單車阻礙行人路，都看見過輪椅伯伯，要前後推兩次才可以過路。

黃先生：單車在行人路都有阻礙，店舖做生意都沒辦法，盡量放入店舖不要在行人路。

林先生：看到如此多單車堆放，都覺得阻礙出入，單車收起來會好一點。

大公報調查組



▲將軍澳的公眾單車泊位被死車佔用。李世榮議員提供

▲調景嶺

▲坑口

議員：泊位短缺致惡性循環 供應需充足

改善困局

單車泊位亂象紛呈，立法會議員李世榮希望當局作出系統性改善。他強調需通過制度創新與資源投入。他一直在跟進將軍澳及坑口單車泊位被「死車」佔據的問題，他特別指出「四車共泊」的現象，包括長期棄置的「死車」、按規定24小時內需移動的合法停放車輛、共享單車及其他單車混雜停放。很多市民將單車長期存放於公共泊位，形成「停放、損壞、棄置」的惡性循環。

李世榮又指出，政府部門定期巡查頻率遠不及廢車產生速度，這些廢車不僅浪費公共空間，更成為環境衛生隱患。現有清理機制流程繁瑣，需先張貼通知，等待一周無人認領後方可處理。

李世榮提出五大建議（見表），他同時指出，早前有社會人士推動部門開展清理行動，但耗時較長、效果有限。他強調，任何管理措施的收緊都必須以充足的泊位供給為前提，唯有政府、企業、市民協同，才能實現「便民使用」與「市容整潔」的平衡。

單車會倡登記泊位機制

另外，Brompton友聚單車會負責人陳先生表示，識別長期霸佔泊位的單車是否有人認領，確實存在一定困難，建議有關部門建立一套完善的登記泊位機制，例如掃描二維碼登記個人資料泊車，當一定時間後沒有人認領，可以由工作人員處理。

大公報記者 余風、賴振雄

政府終止所有與鑫鼎鑫關聯合約 百萬按金可扣除

供水風波

特區政府飲用水風波，海關昨日表示已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拘捕「鑫鼎鑫」的男董事及女股東。警方昨晚亦公布最新調查結果，通過內地公安的大力協助，在東莞樟木頭尋獲相關的水廠和發貨點，而該水廠並非是「鑫鼎鑫」中標合約訂明的生產商。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已即時終止所有與鑫鼎鑫負責人有關的合約。

海關昨日表示，涉案的供應商向政府物流署供應的辦公室飲用水，附有虛假的製造商資料，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海關分別在前日和昨日，拘捕該供

應商的61歲男董事呂子聰及57歲女股東，目前男董事因被控欺詐罪，還押當中，女股東獲釋候查。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會有進一步行動。

樟木頭水廠非訂明生產商

警方昨晚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得到內地公安部門協助，連日派員前往東莞及深圳了解情況，尋獲東莞樟木頭樽裝水的發貨點，發現上址為生產飲用水的廠房。警方得悉涉案人士較早前委託該水廠製造及提供特定標識的飲用水，並經物流公司運到港島及離島的辦公室。調查發現，上述水廠並非涉案人士向政府聲稱的生產單位，即是合約訂明

的生產商未有參與製造供港的飲用水。

警方通過內地相關部門，確認該水廠具備生產飲用水的相關文件和資格，相信政府香港及離島辦公室的飲用水，來自上述的水廠，稍後會將調查所得及在港檢獲的樽裝水樣本送至政府化驗所作分析，檢測今次涉案樽裝飲用水。警方感謝內地公安部門在今次案件所提供的協助。

警方早前接獲政府物流署舉報，指疑有服務供應商在政府飲用水招標程序中提交虛假陳述文件，詎稱所供應的飲用水由內地一間特定公司生產，惟相關部門其後接獲該生產公司澄清未曾向該中標的供應商供應飲用水。事後，涉案

的公司男董事及女股東被捕，兩人為夫婦，同時追緝1名內地男子。據了解，兩夫婦約兩年前曾涉另1宗詐騙案被捕。

大公報記者日前在東莞樟木頭觀音山下，直擊當地的執法行動，發現水廠廠房破舊，環境雜亂，臨時垃圾站就在廠門口旁，多個大型垃圾桶堆滿了垃圾。水廠疑有代工業務，廠內有多個品牌標識的飲用水桶。

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已即時終止所有與鑫鼎鑫負責人有關的合約。當中包括兩份分別由渠務署批出的化學品合約和消防處批出的資料輸入服務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為六百多萬元和五百多萬元。就物流署與鑫鼎鑫的政府辦公

室樽裝飲用水合約，鑫鼎鑫按合約條款向政府繳交了約一百萬元按金。

政府可按合約條款扣除合約按金，以補償政府因終止合約所帶來的損失，並保留所有追究權利。物流署、渠務署和消防處會繼續嚴肅跟進上述合約，包括考慮按合約條款向相關公司追討政府損失。如發現合約涉及任何違法行為，會交由執法機構處理。而物流署早前已終止與鑫鼎鑫的政府辦公室樽裝飲用水合約及另外三張與其負責人有關的化學品合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隨即通知各政策局及部門終止其所有與該些公司的合約。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